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接受一間銀行貿易融資的條款，金額最高為 30,000,000 美元（「融資」）。融資之使用取決於銀行的事先批准及每筆提款還款期為 150 日內。於本公告日，約 3,800,000 美元融資已提取，在本集團整體情況下，並不認為重大。

根據融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借款人承諾銀行及獲取：(i)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ii) 中核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就融資由中核集團委託提供安慰函）；(iii) 中核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 51% 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66.72% 股權，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得到銀行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借款人有意進一步提取融資。若違反以上承諾，則可能需要提早償還所有融資及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該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